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,967,045.5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。

二、对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风险可控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短期收益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3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三、对《公司拟收购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资方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准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董事会对《公司拟收购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资方股权的议案》所作出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先生、鲁桂华先生、任建芝先生

2016年11月29日